

2022年度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落实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负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实施渔政检查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 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7. 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参与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果品、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承担农业紧急

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承担全区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11. 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承担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 承担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承担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13. 负责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 统筹整合全局（含下属和代管事业单位）农业财政投资项目，协助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15.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统计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川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川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 2、淄博市淄川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 3、淄博市淄川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 4、淄博市淄川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9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25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284.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24.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1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5.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4.33
	30			61	
总计	31	9449.41	总计	62	9449.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24.04	9124.04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20.36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20.36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20.36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1	589.8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81	589.81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39	160.39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89	113.89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5	210.35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8	105.18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5	94.65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5	94.65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4	53.24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1	41.41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0	0	0	0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	30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7193.25	7193.25	0	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5085.73	5085.73	0	0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7.08	1417.08	0	0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963.91	963.91	0	0	0	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4	2.74	0	0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7.7	247.7	0	0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66	15.66	0	0	0	0	0
2130110	执法监管	19.84	19.84	0	0	0	0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	2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19	防灾救灾	27.4	27.4	0	0	0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18.04	718.04	0	0	0	0	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7	2.7	0	0	0	0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0.4	130.4	0	0	0	0	0
2130153	农田建设	1296.24	1296.24	0	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2.02	242.02	0	0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00.26	1600.26	0	0	0	0	0
2130506	社会发展	218.98	218.98	0	0	0	0	0
2130550	事业运行	210.58	210.58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70.69	1170.69	0	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1.22	501.22	0	0	0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1.22	501.22	0	0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4	6.04	0	0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4	6.04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7	200.9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7	200.9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7	200.97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725	725	0	0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5	725	0	0	0	0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25	72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15.09	3447.5	5767.5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0	20.36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0	20.36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0	20.3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1	589.8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81	589.8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39	160.39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89	113.8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5	210.3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8	105.18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5	94.6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5	94.65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4	53.24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1	41.41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0	30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0	300	0	0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0	0	30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7284.29	2562.07	4722.22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5176.77	2351.48	2825.29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7.08	1387.58	29.5	0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963.91	963.91	0	0	0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4	0	2.74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7.7	0	247.7	0	0	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66	0	15.66	0	0	0
2130110	执法监管	19.84	0	19.84	0	0	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	0	2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19	防灾救灾	27.4	0	27.4	0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4.96	0	804.96	0	0	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7	0	2.7	0	0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0.4	0	130.4	0	0	0
2130153	农田建设	1296.24	0	1296.24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6.15	0	246.15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00.26	210.58	1389.67	0	0	0
2130506	社会发展	218.98	0	218.98	0	0	0
2130550	事业运行	210.58	210.58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70.69	0	1170.69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1.22	0	501.22	0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1.22	0	501.22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4	0	6.04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4	0	6.0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7	200.9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7	200.9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7	200.97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725	0	725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5	0	725	0	0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25	0	725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9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36	20.36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25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9.81	589.8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65	94.65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	0	30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284.29	7284.29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97	200.97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25	0	725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24.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15.09	8190.09	1025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5.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33	234.33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5.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9449.41	总计	64	9449.41	8424.41	102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90.09	3447.5	474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0	20.3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0	20.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6	0	2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1	589.8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81	589.8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39	160.39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89	113.8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35	210.3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8	105.1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5	94.6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5	94.6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4	53.2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1	41.41	0
213	农林水支出	7284.29	2562.07	4722.22
21301	农业农村	5176.77	2351.48	2825.29
2130101	行政运行	1417.08	1387.58	29.5
2130104	事业运行	963.91	963.91	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74	0	2.7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7.7	0	247.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66	0	15.66
2130110	执法监管	19.84	0	19.8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	0	2
2130119	防灾救灾	27.4	0	27.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4.96	0	804.9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7	0	2.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0.4	0	130.4
2130153	农田建设	1296.24	0	1296.2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6.15	0	246.1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00.26	210.58	1389.67
2130506	社会发展	218.98	0	218.98
2130550	事业运行	210.58	210.58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70.69	0	1170.6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1.22	0	501.2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01.22	0	501.2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4	0	6.0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4	0	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7	200.9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7	200.9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7	200.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953.81	30201	办公费	27.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78.21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60.08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363.05	30205	水费	0.1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34	30206	电费	1.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	30207	邮电费	5.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28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5	30211	差旅费	2.1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	30214	租赁费	0.7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82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31.54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23.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62.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4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8.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9.88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2.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1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3308.21	公用经费合计						13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1025	1025	0	1025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300	300	0	30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00	300	0	300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	300	300	0	300	0
229	其他支出	0	725	725	0	725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25	725	0	725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25	725	0	72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3	0	9.57	0	9.57	4.06	13.63	0	9.57	0	9.57	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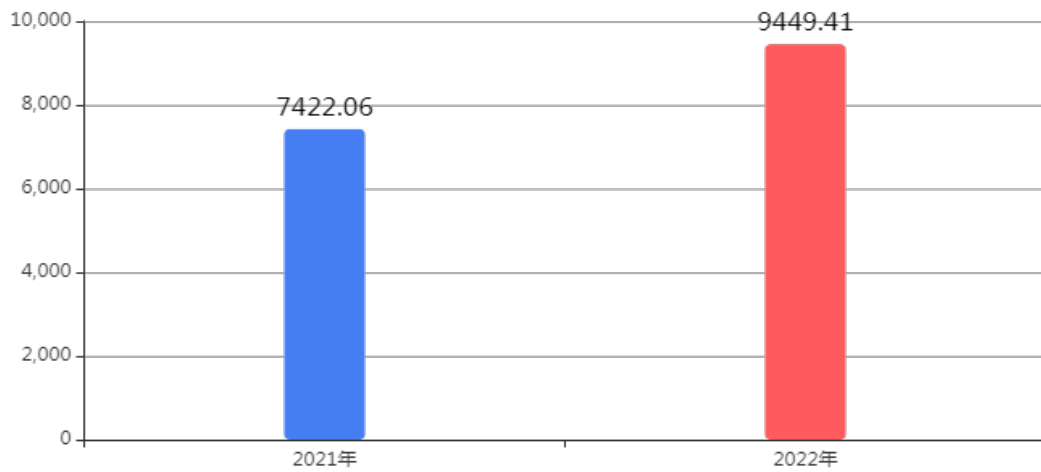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449.4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27.35万元，增长27.32%。主要是因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部门决算核算口径和范围发生变化，收入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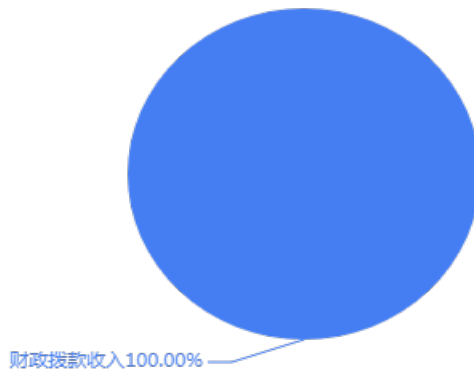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9,12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24.04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124.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731.18万元，增长23.42%。主要是因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部门决算核算口径和范围发生变化，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是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9,21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7.5万元，占37.41%；项目支出5,767.59万元，占62.5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447.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291.3万元，增长198.18%。主要是因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部门决算核算口径和范围发生变化，人员工资和保险等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5,767.5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72.9万元，下降2.91%。主要是省级农业产业园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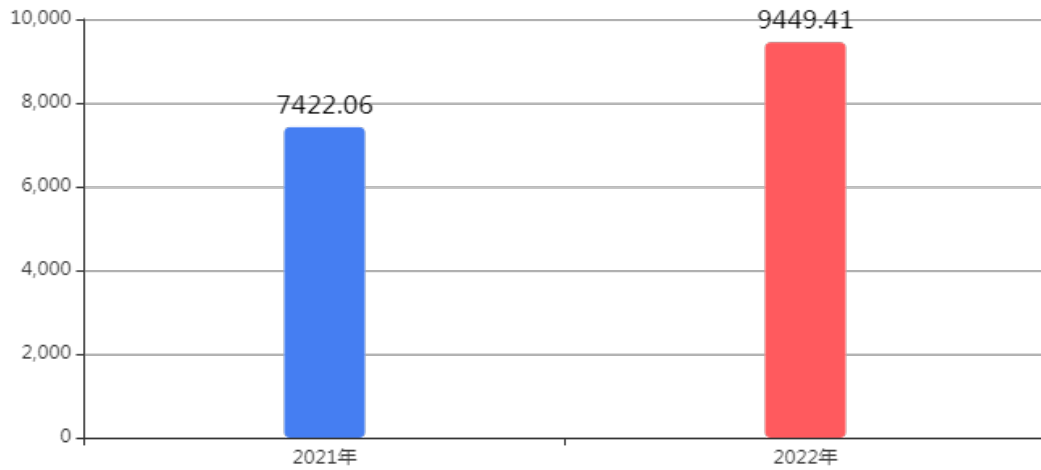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449.4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27.35万元，增长27.32%。主要是因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部门决算核算口径和范围发生变化，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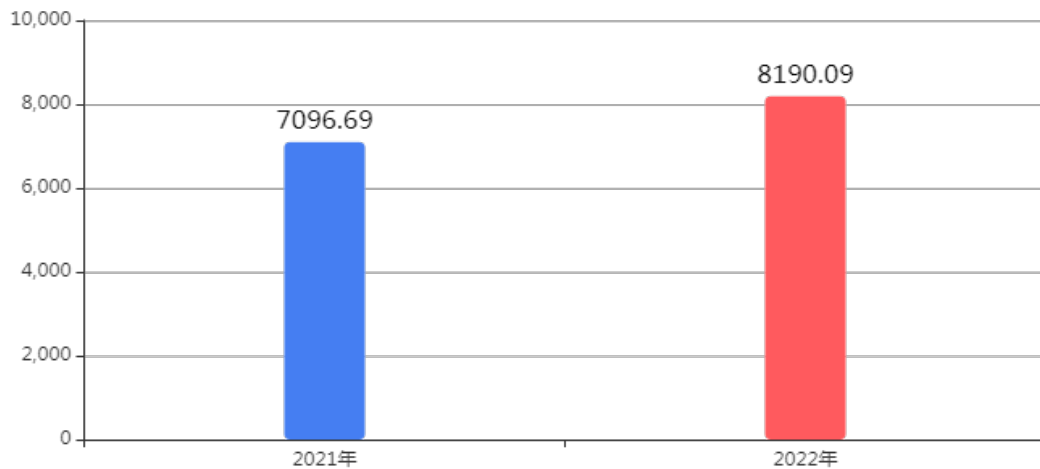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0.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88%。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3.4万元，增长15.41%。主要是因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部门决算核算口径和范围发生变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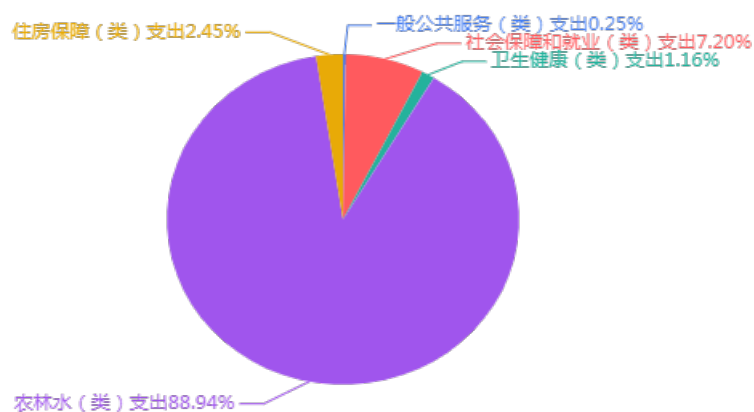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0.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36万元，占0.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9.81万元，占7.2%；卫生健康(类)支出94.65万元，占1.16%；农林水(类)支出7,284.29万元，占88.94%；住房保障(类)支出200.97万元，占2.4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096.69万元，支出决算为8,19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部门决算核算口径和范围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变化。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为年中下达，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4.36万元，支出决算为16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和补充医疗等支出发生变化，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6.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和补充医疗等支出发生变化，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35万元，支出决算为21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24万元，支出决算为5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41万元，支出决算为4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5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41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工资、社保缴费等支出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70.28万元，支出决算为96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工资、社保缴费等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和支付过程发生调整。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2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小麦病虫害防治等上级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为上级下达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2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和支付过程发生调整。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安全监管人员工资和社保发生变动。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和支付过程发生调整。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麦春季麦田管理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为上级下达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316.12万元，支出决算为80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仓储保鲜建设、

农民培训和扶持部分中小企业为上级下达或者年中调整项目，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麦一喷三防秸秆禁烧为上级下达或者年中调整项目，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6.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为上级下达资金。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绿满乡村、智慧农业平台建设及利息等项目为上级下达或者年中调整项目，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学生补助为上级下达项目，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7.65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绩效评价奖励等项目为上级下达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下达项目进程和支付进度发生变动。

2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1.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为年中由淄川区财政局转至淄川区农业农村局，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2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2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程和支付进度发生变动。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0.97万元，支出决算为20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4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30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39.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25万元，本年支出1,0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债券收入安排的资金为上级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3.63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9.57万元，支出决算为9.5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和保险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年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4.06万元，支出决算为4.0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4.06万元，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公务餐费用支出，共计接待34批次、38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69万元，下降15.82%，主要原因是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进度内容和进度发生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4.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35.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41个，

涉及预算资金2,244.08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585.85万元。

组织对“202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秸秆禁烧及转化利用”、“村级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项目”、“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项目”、“2022年学生补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26.7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川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1个项目中，4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0中央职业农民培训”、“2022年秸秆禁烧及转化利用”、“村级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项目”、“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项目”、“2022年学生补助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0中央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69万元，执行数为2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0年高素质培育完成253人，通过培训学员学习掌握了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和提高了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拓宽学员农业发展视野和格局，提升专业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

2. 2022年秸秆禁烧及转化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全区玉米种植12.8万亩，全区玉米秸秆转化利用率达95%以上，实现了农作物秸秆有效利用，未发生明显的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有效地保护了大气环境。

3. 村级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养殖户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4. 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执行数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点2处，新增3台循环式谷物烘干机，培训观摩人数达到30人；成功创建列入全国第七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行列，实现全区农机技术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

5. 2022年学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8.98万元，执行数为438.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准确测算学生免补金额，按时完成了全区2022年脱贫家庭学生补助发放工作，实际为1169名困难学生每人发放补助3755元，减轻脱

贫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助力阻断代际贫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区脱贫成果。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川区农业农村局对“2022小麦春季麦田管理项目”、“2021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达到预期效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值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

1. 2021年中央农民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1万元，执行数为2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109人，通过培训学员学习掌握了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和提高了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拓宽学员农业发展视野和格局，提升专业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

2.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749万元，执行数为99.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补贴机具365户，402台套，其中包含农

业机械及配套机具中拖拉机27台，联合收割机9台，田园管理机87台，微耕机225台，其他各类机械53台，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1台。

3. 2022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7万元，省市资金23.4万元。，执行数为6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7万元，省市资金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杀虫剂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菌剂己唑醇和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主要用于小麦生长后期防病、防虫、防干热风，对全区小麦实现了全覆盖，把病虫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了最小程度，有效地提升了小麦产量和品质，为夺取夏粮丰收奠定基础。

4. 2021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区范围内完成采集土壤样品45个，其中包括长期定位监测点20个，填写《采样地块基本情况调查表》；完成7处田间肥效试验，对田间试验进行测产，完成试验总结报告；按要求进行土壤墒情测定，根据农时季节撰写农田土壤墒情测报，填报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共发布土壤墒情测报31期；深入农户开展施肥情况调查，掌握农户施肥情况，完成66户农户施肥情况调查；根据土壤化验结果以及田间试验结果，选择适合淄川区的玉米、小麦肥料配方，制定施肥建议；与农广校结合举办培训班。

5.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49万元，执行数为1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淄川区2022年1.12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达到梯田标准化，使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

6. 2022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5万元，执行数为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111人，通过培训学员学习掌握了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和提高了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拓宽学员农业发展视野和格局，提升专业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

7. 2021年仓储保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托4个家庭农场示范场、完成了4个主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奖补，进一步提升实施主体水果、蔬菜保鲜能力。

8. 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建设实施，挖掘和培育蓼坞小米地理标志农产品资源，建设蓼坞小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基地120亩，造小米育种试验室1个，提升蓼坞小米地理标志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9. 2022小麦春季麦田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执行数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采取物化补贴的方式，对5.5万亩种植农户实施春季麦田管理所用的杀虫剂、叶面肥等2种药剂进行物化补贴，明显提高了小麦亩产量，保障了农民利益。

10. 2021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24万元，执行数为85.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2021年病死68621头猪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贴，进一步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1. 2022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采取飞防统防统治加购买药剂的方式，做好病虫害防控，覆盖2个镇办，确保了5.43万亩耕地粮食安全，提高遏制病源侵入能力。

12. 2022年上级农业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4万元，执行数为1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淄川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际小麦投保面积为2.09万亩，拨付的2022年小麦种植保险中央资金14.64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开展，有效降低农户种植小麦受灾损失，提高农民收入，保护农业生产积极性。

1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24万元，执行数为28.57万元，完成预算的54.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疫病防控工作48次，包括疫情监测2次，发放疫苗、消毒药12次，按时开展畜禽防疫抽血采样6次，强制免疫28次，养殖户满意度达到95%，增强了养殖户的防疫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没有全部到位，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分批次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完成进度，在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及时支付资金。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和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公务员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基数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镇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社会发展(项)： 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用于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 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

(项)： 反映除债务化解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公用房租赁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99	优
2	两个平台运行及农产品安全抽检样品费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3	办公用房维修及产业园规划设计尾款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4	2022 年农机安全监管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5	畜水产品检测及检疫员误工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6	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7	2019 高标准农田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8	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9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费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0	扶持部分中小企业发展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1	2019 台风水毁修复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2	2020 农产品仓储保鲜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3	信息化进村入户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4	2022 年秸秆禁烧及转化利用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5	2020-21 中央扶持经营主体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6	2020 中央职业农民培训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7	2018 病虫害预警系统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8	绿满乡村评审验收费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19	产权改革三变三联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20	2021 丰收节庆祝活动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21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100	优
22	村级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00	优
2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00	优
24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00	优
25	对上争取奖励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100	优
26	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100	优

27	农机人员培训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100	优
28/	办公楼维修改造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100	优
29	2021年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0	2022年金晖助老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1	2022年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2	2022年工作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3	2022年市级绩效评价奖励资金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4	2022年特惠保险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5	2022年中西部脱享人口来淄川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6	2022年衔接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7	2022年学生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8	2022年雨露计划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39	办公用房租赁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40	对上争取工作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41	派驻第一书记	淄博市淄川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职业农民培训							
主管部门	[504]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504001]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0.69	20.6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	20.69	20.6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2020 年省、部级农民培训绩效目标指标”任务要求，2020 年全区计划完成 253 人的培训任务，重点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继续完成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			2020 年全区完成 253 人的培训任务，重点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继续完成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人数	≥230 人	230 人	10	10	
			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人数	≥18 人	18 人	5	5	
			农业经理人培训人数	≥5 人	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培训费用	≤20.69 万元	20.6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受训经营者化肥使用量减少	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秸秆禁烧及转化利用							
主管部门	[504]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504001]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5	25	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9.35	25	2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主要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93%以上，逐步构建起秸秆转化利用的长效机制，确保13个镇办街道实现全年全部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			全年主要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93%以上，逐步构建起12.8万亩秸秆转化利用的长效机制，确保了13个镇办街道实现全年全部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减少了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秸秆转化利用镇	≥13个	13个	7	7	
			玉米禁烧面积	≥12.8万亩	12.8万亩	8	8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3%	93%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秸秆禁烧与转化及时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秸秆还田补助	≤12元/亩	12元/亩	5	5	
			转化利用大户收储补助	≤12元/亩	12元/亩	5	5	
	秸秆禁烧及转化利用		≤25万元	2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双禁，减少污染	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因秸秆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	减少	持续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							
主管部门	[504]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504002]淄川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4	54	5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预计发放 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 54 万元，预计开展疫病防控工作 48 次，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暨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训班、无疫省建设培训班、布病免疫技术培训班、动物疫病采样及监测流调技术培训班 4 期，期望提高畜禽存活数量。</p>			<p>完成发放 2022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误工补贴 54 万元。顺利开展疫病防控工作 48 次，包括疫情监测 2 次，发放疫苗、消毒药 12 次，畜禽防疫抽血采样 6 次，强制免疫 28 次；举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暨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训班、无疫省建设等培训班、动物疫病采样及监测流调技术培训班共 4 期，顺利保障了畜禽存活数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疫病防控工作开展次数	≥48 次	48 次	10	10	
			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	≥46 人	4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防控免疫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误工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额	≤54 万元	5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禽存活数量	保障	显著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防疫水平	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							
主管部门	[504]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504003]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2.74	2.7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	2.74	2.7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完善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点2处，预计培训观摩人数多于20人，通过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实施应用，以点带面，扩大推广，实现全区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			建立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点2处，新增3台循环式谷物烘干机，培训观摩人数达到30人；成功创建列入全国第七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行列，实现全区农机技术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粮食、经济作物试验示范点	≥2个	2个	10	10	
			培训观摩人数	≥20人	3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花椒机试验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机推广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机推广试验示范总经费	≤2.74万元	2.7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科学种田技术水平	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绿色生产	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学生补助							
主管部门	[504]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504004]淄川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98	438.98	438.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38.98	438.98	438.9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关于脱贫家庭学生教育免补政策要求，根据全区符合条件的学生数量，据实测算学生免补金额，完成全区 2022 年脱贫家庭学生补助发放工作，预计为 1169 名困难学生每人发放补助 3755 元，减轻脱贫家庭教育支出负担，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区脱贫成果。			准确测算学生免补金额，按时完成了全区 2022 年脱贫家庭学生补助发放工作，实际为 1169 名困难学生每人发放补助 3755 元，减轻脱贫家庭教育支出负担，助力阻断代际贫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数量	≥1169 名	1169 名	10	10	
		质量指标	测算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38.98 万元	438.98 万元	10	10	
			学生补助标准	3755 元/生	3755 元/生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教育支出	减少	显著减少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阻断代际贫困	阻断	切实阻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农民培训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21	26.2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6.21	26.21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 事前绩效编制, 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 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 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全区计划共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 其中省级培训 10 人, 市市区级培训 90 人。			全区全年共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 其中省级培训 10 人, 市市区级培训 90 人, 通过培训为我市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农民培训人数	≥100 人	100 人	
			中央农民培训班次	≥4 次	4 次	
			中央农民培训学时	≥100 节	100 节	

	标	质量指标	中央农民培训合格率	≥95%	96%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中央农民培训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标	安排中央农民培训项目资金	≤26.21 万元	26.2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收入	提高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农业生产技术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农户生产技术能力持续提高	带动	持续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农民户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9.749	99.7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0	99.749	99.75%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 事前绩效编制, 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农机购置补贴是党和国家一项强农惠民政策, 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和粮食生产采取的重大措施, 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意义重大。农机具购置情况拖拉机 5 台、旋耕机 18 台、田园管理机 16 台、微耕机 30 台, 发放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p>			<p>全年补贴机具 365 户 402 台套, 补贴各类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 401 台, 补贴报废拖拉机 1 台, 圆满完成各项指标。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高效发展, 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拉机购置数	≥15 台	27 台	
			联合收割机购置数	≥3 台	9 台	
			田园管理机购置数	≥50 台	87 台	

		微耕机购置数	≥135 台	225 台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标准符合标准	≥95%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补贴发放	≥99%	100%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100 万元	99.749 万元	按照规定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产出显著增长	显著增长	显著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率	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业机械化水平	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户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7	47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 事前绩效编制, 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预计采取物化补贴的方式, 对 5.5 万亩种植农户实施“一喷三防”所用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等 4 类药剂进行物化补贴 (发放实物)。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全区粮食生产能力。</p>			<p>实际采取物化补贴的方式, 对 5.5 万亩种植农户实施“一喷三防”所用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等 4 类药剂进行物化补贴, 增强了粮食生产稳定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	≥5.5 万亩	5.5 万亩	
			小麦一喷三防购买药剂种类	≥4 种	4 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防治达标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完成防治及时率	≥98%	100%	

		标				
		成本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财政支持金额	≤47万元	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粮食生产稳定姓	增强	显著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麦亩产量	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种植面积	保障	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耕地地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	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 事前绩效编制, 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工作要求, 持续做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 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计划采集土壤样品 45 个, 安排田间试验 6 处, 预计土样采集大于 45 个,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中的灌排图、点位图绘制, 土壤墒情监测。			完成采集土壤样品 118 个, 安排田间试验 6 处,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中的灌排图、点位图绘制, 土壤墒情监测。持续做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 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样采集	≥45 个	118 个	
			田间肥效试验	≥6 个	6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试验达标率	≥98%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验完成及时率	≥98%	100%	

		标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拨付资金	≤5万元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施肥水平	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耕地土壤质量	提高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耕地地力	改善	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9 万元	1149 万元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149 万元	1149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 事前绩效编制, 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任务, 计划建设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农田质量, 促进乡村农业发展。			实际完成建成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亩, 提升了农田质量, 提高了粮食产量, 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0000 亩	10000 亩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000 亩	1000 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100%		

		标				
		成本指标	2022 年安排预算项目中央资金	≤1149 万元	114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区内农户种粮收入	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改善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训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25	5.2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5	5.25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事前绩效编制,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全区共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 人,其中省级培训 10 人,市市区级培训 90 人。			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11 人,其中省级 10 人,市级 15 人,区级 86 人 1 通过培训为我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人数	≥100 人	111 人	
			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班次	≥3 个	3 个	
			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学时	≥120 个	120 个	
质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合格率	≥95%	96%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标	安排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5.25万	5.2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收入	提高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农业生产技术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农户生产技术能力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农民户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仓储保鲜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	69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事前绩效编制,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预计依托 4 个实施主体,计划对实施的 4 个主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奖补,提升水果、蔬菜保鲜能力,提高蔬菜产业附加值。			实际完成依托 4 个家庭农场示范场、完成了 4 个主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奖补,进一步提升水果、蔬菜保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	≥4 个	4 个	
			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	≥4 个	4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合格率	≥95%	100%	
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及时率			≥98%	100%		

		标				
		成本指标	仓储保鲜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69 万元	6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期	减少	显著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水果、蔬菜保鲜能力提升	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	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主体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	50		100.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事前绩效编制,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打造区域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建设蓼坞小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基地 120 亩,建造小米育种试验室 1 个。			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建设实施,挖掘和培育蓼坞小米地理标志农产品资源,建设蓼坞小米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基地 120 亩,造小米育种试验室 1 个,提升蓼坞小米地理标志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育种基地	≥120 亩	120 亩	
			育种试验室	≥1 个	1 个	

	指标		制作地标产品宣传片	≥1 部	1 部		
		质量指标		硬件设备合格率	≥95%	100%	
				产品检测合格率	≥95%	99%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建设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标		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财政奖补资金	≤50 万元	5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实施主体经营收入	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周边农民收入增加	增加	显著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品牌效益不断提升	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农户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小麦春季麦田管理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4	27.4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7.4	27.4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 事前绩效编制, 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预计采取物化补贴的方式, 对 5.5 万亩种植农户实施春季麦田管理所用的杀虫剂、叶面肥等 2 种进行物化补贴.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区小麦亩产量, 保障农民利益。</p>			<p>实际采取物化补贴的方式, 对 5.8 万亩种植农户实施春季麦田管理所用的杀虫剂、叶面肥等 2 种药剂进行物化补贴, 明显提高了小麦亩产量, 保障了农民利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春季麦田管理面积	≥5.5 万亩	5.8 万亩	
			小麦春季麦田管理药剂	≥5.5 万份	5.8 万份	
		质量指标	药剂质量合格率	≥95%	100%	

		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病虫害防治任务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药剂采购金额	≤27.4万元	2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小麦亩产量	提高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粮食稳定生产能力	增强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剂使用农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5.24	95.24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95.24	95.24	100.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 事前绩效编制, 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 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对 2021 年病死 68000 头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对 2021 年病死 68000 头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进一步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于 30 厘米病死猪	≥39587 头	39587 头	
			30 厘米(含)到 70 厘米病死猪	≥22174 头	22174 头	
			大于等于 70 厘米病死猪	≥6860 头	6860 头	
质量指标	病死猪处理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收集处理病死猪率	≥98%	100%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拨付财政资金	≤95.24万元	95.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养殖场户收入	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养殖业发展	促进	明显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	22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事前绩效编制,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采取飞防统防统治加购买药剂的方式,做好病虫害防控,覆盖2个镇办,确保5.43万亩耕地粮食安全。			实际采取飞防统防统治加购买药剂的方式,做好病虫害防控,确保了粮食安全,提高了小麦亩产量。无人机飞防面积1.4796万亩,购买戊唑醇杀菌剂59086袋,可防控面积5.9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防控面积	≥5.43万亩	5.9万亩	
			飞防防控覆盖镇	≥2个	3个	
		质量指标	病虫害防控效果	≥90%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防治	≥95%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支持金额	≤22 万元	2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麦亩产量提高	提高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生产稳定性	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遏制病源侵入能力	保障	持续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上级农业保险费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4	14.6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64	14.64	100.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事前绩效编制,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文件和年初预算安排,淄川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预计小麦投保面积 2.09 万亩,拨付 2022 年小麦种植保险中央资金 14.64 万元。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开展,有效降低农户种植小麦受灾损失,提高农民收入,保护农业生产积极性。			淄川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际小麦投保面积为 2.09 万亩,拨付的 2022 年小麦种植保险中央资金 14.64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开展,有效降低农户种植小麦受灾损失,提高农民收入,保护农业生产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险费承保小麦面积	≥2.09 万亩	2.09 万亩	
			农业保险费覆盖乡镇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费审核准确率	≥99%	100%	

	时效指标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审核及时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农业保险费中央拨付财政资金	≤14.64 万元	14.6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小麦种植户收入	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种植业发展	促进	显著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淄川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2.24	28.57	54.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24	28.57	54.69%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管理工作机制,事前绩效编制,事中跟踪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预计开展疫病防控工作 48 次,包括疫情监测 2 次,发放疫苗、消毒药 12 次,开展畜禽防疫抽血采样 6 次,强制免疫 28 次。提高养殖户的防疫意识,保障畜禽存活情况,提高养殖户满意度。</p>			<p>顺利完成疫病防控工作 48 次,包括疫情监测 2 次,发放疫苗、消毒药 12 次,按时开展畜禽防疫抽血采样 6 次,强制免疫 28 次,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95%,增强了养殖户的防疫意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监测次数	≥2 次	2 次	
			强制免疫开展次数	≥28 次	28 次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防控免疫率	≥85%	85%		

	时效指标	防疫工作及时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资金	≤52.24 万元	28.57 万元	原因：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分批次支付。 整改：加快项目完成进度，在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及时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畜禽存活数量	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养殖户防疫意识	增强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淄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202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完成上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办法》，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0600-2014）为规范依据，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好农田建设管理职责，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和相关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淄川实际，围绕全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需要，对全区农田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和选项，确定上报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0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1.12万亩。

2. 主要内容

2022 年淄川区 1.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共涉及西河镇、岭子镇、太河镇 3 个镇，30 个行政村。

3、实施情况

自项目开工，淄川区 2022 年 1.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7 日《关于淄川区、博山区、桓台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淄农办字〔2022〕46 号）内容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及现状制约，对部分工程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淄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度淄川区 1.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报告》（川农发〔2022〕77 号）。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淄博市的统一部署，淄川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区级自验。验收后对各项目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报账提款，拨付工程资金。经区级自验，参照《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评分表》各片区综合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2022 年 11 月，全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全面竣工验收工作。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下达市级竣工验收问题整改通知，淄川区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完善。验收组认为 2022 年淄川区 1.12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

评定为优秀工程，通过市级验收。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淄川区 2022 年 1.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18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680 万元，地方涉农资金整合投资 5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财政实际直接拨付 1149 万，全部用于淄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淄川区 2022 年 1.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通过水利设施建设、田间道路建设、营造防护林网等措施，进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达到“农田成方，集中连片；灌排配套，设施先进；道路畅通，设计规范；土地平整，土壤肥沃；林网适宜，生态良好；科学种植，产业明显；高产稳产，优质高效；管理严格，运行畅通”的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开发的总体标准。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达到梯田标准化，使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绩效评价规范要求，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等；

二是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机构管理情况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三是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及时性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二是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

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四是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五是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六是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等六项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建立淄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立项依据充分性和流程规范性，绩效目标设

置是否合理、明确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时效性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根据该项目特点及查看相关项目材料，经报委托方批准，该项目不做满意度调查。

3、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验等五个步骤。

(2)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

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3）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现场测评

一是收集资料。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二是实地测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三是沟通落实。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一是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二是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三是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四是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五是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28 分、项目效益 32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含) ~100 分	80 (含) ~90 分	60 (含) ~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淄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9.8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得分为 60 分。

淄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20分)	立项依据规范性 (10分)	10	10
		目标合理性 (10分)	10	9.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业务管理 (12分)	组织机构管理 (6分)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6	6
项目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10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分)	2	2
		项目建设任务覆盖镇村数量 (2分)	2	2
		溉排水工程建设情况 (2分)	2	2
		田间道路工程建设情况 (2分)	2	2
		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情况 (1分)	1	1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工程建设情况 (1分)	1	1
	产出质量 (10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达标情况 (10分)	10	10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8分)	8	8
项目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8分)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8分)	8	8
	社会效益 (8分)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8分)	8	8
	生态效益 (8分)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8分)	8	8
	可持续影响 (8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8分)	8	8
合 计			100	99.8

(二) 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对淄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依据各级政府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及履职所需；立项过程规范，立项审批符合要求，立项前论证工作充分。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拨付到位情况良好，拨付资金额度符合项目要求；项目预算按实施单位申请数额据实支付，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要求，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该项目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项目产出方面，经核实该项目产出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产出内容达到项目预期要求；产出质量总体符合项目相关要求、标准。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建设实施后，水利设施配套完善，项目区内耕地为“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地改善了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促进粮食种植产业化、规模化，改善农业农民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对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进步意义重大。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淄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8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20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10分）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办法》，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0600-2014）为规范依据，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好农田建设管理职责，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和相关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淄川实际，围绕全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需要，对全区农田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和选项，确定上报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0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1.12万亩。

该项目实施范围共涉及西河镇、岭子镇、太河镇3个镇，30个行政村。该项目经过细致地实地考察，针对项目区域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自然灾害情况、水资源供需平衡情况、农业生产现状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分析。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申报审批手续规范，并经过细致实地考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目标合理性（10分）

经核实，该项目依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项目单位结

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内容明确，有较高的可衡量性，符合客观实际。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9.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8 分）

（1）预算执行率（4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总投资 218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68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504 万元。项目资金为区级安排财政资金，本年度项目实施完毕后，年度预算资金已全部支付。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计算得出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该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

经核实，该项目实行资金报账提款制度，项目资金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报项目建设指挥部审批，核算中心在拨付资金之前，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通过查阅项目财务资料，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

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业务管理（12 分）

（1）组织机构管理情况（6 分）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中心成立督导组、各项目镇成立工程指挥部，分管领导靠上抓，确定专人负责，做好对上（市局）、对下（项目镇）工作衔接、监督检查、资料上报等工作。

经核实，该项目设立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机构架构设置合理，各部门责任人职责清晰明确。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6 分）

该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健全，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制度，制定《项目管护办法》对项目建设实行管护管理。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会计凭证及会计科目全面、准确。资金使用中不存在支出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以及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建立了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全面、制度齐全，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10分）

（1）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根据项目总体方案布局，该项目按照要求实现田间工程配套面积 1.12 万亩。

（2）项目建设任务覆盖镇村数量

根据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该项目于淄川区 3 个片区 30 个行政村，配套完善井、池、管、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分别为西河镇、岭子镇、太河镇，均达到项目规划目标。

（3）其他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灌溉排水工程建设，包括机井、机井房数量及配套工程，新建蓄水池，铺设管道及配套工程，泵站建设；

二是田间道路工程建设，包括新修混凝土田间道路；

三是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包括新建变压器、架设高压线、埋设低压线；

四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包括地力培肥、耕地质量检测等。

上述四项工程均根据项目建设任务要求建设完毕。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数量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所在各镇，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

容，工程质量合格，基本符合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项目区建立相应的运行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和质量合格，符合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8 分）

根据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淄川区、博山区、桓台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淄农办字〔2022〕46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厅要求时间节点，及时上报工程实施进度，按照要求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时效性=（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8 分）

项目实施后，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一方面有利于推进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后，农民充分利用完善的农业生产设施，降低生产成本和风险，增加农民收入。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2. 社会效益（8分）

该项目建设完成，田间配套齐全，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

（1）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本项目实施后，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充分利用地表水资源，增强抗旱减灾能力，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保障粮食安全。

（2）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劳动力转移。经过对项目区的田、水、路、林的综合整治，明显增强项目区及周边区域人民群众、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意识；向社会供应大量生态、安全的有机农产品；促进大量的农业劳力向二、三产业转移，优化农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3. 生态效益（8分）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农业生产条件的到加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提高。

（1）项目区建成后，增强了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项目建设实施，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减少灌溉水渗漏，减轻化肥农药对地下水的污染，将节省的水用于扩大灌溉面积，改善环境。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4. 可持续影响（8 分）

该项目区通过工程土地平整、节水措施、田间道路、防护林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的实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当地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促进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8 分，得 8 分。

5. 满意度情况

市、区级验收过程中已经对项目涉及的农户组织了满意度调查，2022 年淄川区 1.12 万亩高标准农田群众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管理。各项目镇成立工程指挥部，分管领导靠上抓，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施工衔接、工程监管、跟踪审计、监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既抓工程安全又促建设进度。

加强项目监理，保证工程质量。实施建设、施工、监理、审计、设计“五位一体”管理，强化监理作用，严格工程质量审核，做到质量控制、生产协调有条不紊。

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成立技术指导组对项目

进展情况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实行项目群日报进度、周通报制度，全面推进工作进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对各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细致。今后要进一步注重规划引领，细化分工，科学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及内容。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监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

建立完善监管机制，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对实施完成项目的数量、质量进行监管，确保项目质量良好，按时完成。施工单位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保障项目效益长期、充分发挥。

（二）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根据项目的特性和具体实施内容，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